## 第 OEWG-VI/18 号决定: 巴塞尔公约》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

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,

- 1. *鼓励*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VIII/9 号决定内所发表的邀请,在国家一级在其国际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代表之间进行协调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和看法:
  - (a) 《巴塞尔公约》和经相关的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《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《(MARPOL 73/78)防污公约》在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方面的实际能力:
  - (b) 这些文书之间存在的漏洞;
  - (c) 弥补这些漏洞的办法;
  - (d)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;
  - 2. 请 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资料,供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审议;
  - 3. 请秘书处将其所收到的资料原样登入巴塞尔公约的网页;
  - 4. 请秘书处将所收到的资料提交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,以便其作出反应。